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JDSX20190029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补办江桥镇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地块开填河施工方案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现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以及二十七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你单位已填埋地块范围内水面 8634 m²，考虑到本次开挖水面满足开填平衡的要求，同意你单位补办开填河手续。

填埋地块范围内若存在雨水排水口、雨污水管线等设施，你单位应落实相应措施，确保地块及周边区域排水安全。

二、同意你单位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定区 2016 年江桥镇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填堵河道的批复（沪府河管〔2018〕13 号）实施河道开填工程。新开侯家湾（封浜～桃浦公路）约 785 米，河口宽 16m，河底宽 4m，河底高程±0.0m，新增河道面积约 12563 m²。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沪水务〔2018〕1109 号）的要求，规范处置疏浚土方，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三、你单位应落实好新开河道的日常管养措施。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发至：局水资源科、区水务稽查支队、区水利所、江桥水务所